

# 政府勝訴 游梁罷黜

## 高院判未依法宣誓當日「離任」「雙邪」付八成訟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青症雙邪」游蕙禎、梁頌恆上月12日在立法會就職宣誓上以「支那」辱國、鼓吹「港獨」，終於被掃出立法會。高院法官區慶祥昨日就特區政府針對事件所提出的司法覆核案宣佈判決，裁定游梁兩人無論在形式或內容上均拒絕依法宣誓，故兩人亦按法例規定在當日「已經離任」。法官並頒下禁制令，禁止兩人以立法會議員身份行事，兩人之前所據的議席亦因此懸空，兩人並須承擔是次訴訟的八成費用。雖然反對派想藉人大釋法大做文章，稱法庭「受壓」，但區官昨日指出，不論有無參考釋法內容，其判決亦會一樣。

區官在判詞中指出，是次訴訟有兩大問題，分別是游梁兩人在上月12日的宣誓是否有違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或《宣誓及聲明條例》中的規定，以及若兩人違反規定，是否須被視作已離任立法會議員職位。

### 二人無理據證明按法律要求宣誓

區官進一步闡釋，有關法例規定包括：獲選立法會議員者須在就職時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依法宣誓擁護香港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該人必須按照該條例所訂明的形式作出立法會誓言，而《宣誓及聲明條例》第二十一條更訂明相關的規定，若一名立法會議員獲邀作出立法會誓言時，「拒絕或忽略」作出該項誓言，該議員必須離任，或必須被取消其就任資格(詳細宣誓要求見表)。

就游梁兩人上月宣誓時以「支那」辱國、展示「Hong Kong is NOT China(香港不是中國)」布條，甚至爆粗或態度輕蔑等問題，區官指出訴訟各方對此並無爭議，游梁方面亦無就此作出任何解釋，更無提出正面證據去證明他們的宣誓符合法例要求。

至於游梁兩人的論點，區官指出主要基於兩個問題，分別是基於「不干預原則」的反對理據，及「議員享有豁免權」。區官反駁，「不干預原則」源自英國實行的三權分立原則，但英國實行國會至上原則，以及沒有明文憲法。不過，香港早有案例確立香港基本法為「小憲法」，其地位高於立法會，故「不干預」或「三權分立」原則有其限制。

### 應用「不干預原則」須符合基本法

區官進一步指出，案例顯示，香港應用「不干預原則」時，必須符合香港基本法相關的憲制規定，法庭有權力裁定立法機關是否擁有某一權力、特權或豁免權。有關原則並不會禁止法庭裁斷立法會議員的誓言是否符合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中

的重要憲制規定及其他法律規定等問題。

判詞中更寫明，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和《宣誓及聲明條例》不只適用於立法會議員，還同時適用於行政長官、主要官員及法官等，「若只是立法會議員可以不受法庭裁決其宣誓是否合法的問題，這並不合理。」判詞又提到《立法會條例》第七十三條明確賦予法庭有司法管轄權，就某人是否喪失議員資格此基本問題而提出的法律程序作出裁決，因此游、梁兩人的論點不成立。

### 議員享發言豁免權不適用於宣誓

至於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享有的發言豁免權，只涵蓋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正式辯論的過程中所作的陳述和發言，並不適用於宣誓，故該理據亦不獲接納。

區官最終裁決，兩人的行為客觀及清楚地顯示，無論在形式或內容上，他們均不願依照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作出立法會誓言，故宣佈游梁於上月12日起取消其就職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份行事，並頒佈禁制令，禁止游梁以立法會議員身份行事。

區官並裁定立法會主席無權為游梁兩人作出重誓安排，因為兩人上月12日已經離任，並無資格重新宣誓。區官並頒佈禁制令，禁止立法會主席為游梁的宣誓監督，或准許為他們的宣誓監督。

區官又判定，游梁兩人須承擔是次訴訟的八成費用，而立法會主席由於只作出有限的反對，故只須承擔兩成費用。

游梁兩人於判決後稱，法庭是受到壓力，判決是「意料之內」，他們會再作上訴。



高等法院法官區慶祥



立法會秘書處職員昨日將撤銷議員資格的信件遞入游梁辦事處。

游蕙禎辦事處遭下喝光的洋酒樽。



游蕙禎當日宣誓時展示「港獨」標語。



梁頌恆宣誓時交叉手指表明「口不對心」。



游蕙禎(1003室)及梁頌恆(1004室)議員辦事處「水牌」已拆除。

### 法院對「青症雙邪」宣誓風波裁決

#### 對於「青症雙邪」

1. 游梁於上月12日的宣誓無效
2. 宣佈游梁於上月12日起取消其就職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份行事
3. 頒佈禁制令，禁止游梁以立法會議員身份行事
4. 宣佈游梁在喪失以立法會議員身份行事的資格期間，曾聲稱以該身份行事，及/或以該身份行事
5. 頒佈禁制令，禁止游梁聲稱有權及/或以立法會議員身份行事

#### 對於立法會主席梁君彥重新安排游、梁宣誓

1. 宣佈立法會主席無權為游梁再作的任何宣誓再次監督，或准許為他們再作的任何宣誓再次監督
2. 宣佈之前由游梁所據的立法會議席現已懸空
3. 頒發一項移審令，推翻立法會主席安排重新宣誓的決定
4. 頒佈禁制令，禁止立法會主席為游梁的宣誓監督，或准許為他們的宣誓監督

資料來源：法庭文件

整理：記者 甘瑜

### 主要裁決理據

問題	裁決	理據
(一) 游梁有無就任資格	上月12日已喪失有關資格	兩人的行為客觀及清楚地顯示，無論在形式或內容上，他們均不願(因此「拒絕」)依照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作出立法會誓言。兩人亦無對此提出異議。
(二) 法庭不應干預立法會	不接納此反對理據	適用於香港的「不干預原則」並不會禁止法庭裁斷一名立法會議員的誓言是否符合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中的重要憲制規定及《宣誓及聲明條例》中的法律規定，以及當一名立法會議員的宣誓不合法規時，會否基於有關法例被取消就任資格。 《立法會條例》第七十三條明確賦予法庭有司法管轄權，就某人是否喪失議員資格此基本問題而提出的法律程序作出裁決。
(三) 議員享有豁免權	不接納此理據	香港基本法第七十七條及《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三及第四條提供的保護，只涵蓋一名立法會議員以議員的身份行使職權和履行職能時，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正式辯論的過程中所作的陳述和發言。一名立法會議員在宣誓時所表達的言論，不可能被恰當地視為屬於這些含義所指的，亦不可能被視為此議員在行使其職權和履行其職能時作出的言論，因為當時他仍未有效地就職。
(四) 立法會主席可否安排游梁兩人重新宣誓	立法會主席無權作出重誓安排	由於游梁兩人上月12日已經離任，兩人並無資格重新宣誓。

資料來源：法庭文件

整理：記者 甘瑜

## 官：釋法對港法庭具約束力

香港文匯報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香港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賦予的權力，正式頒佈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含義的解釋。法官區慶祥昨日在判詞中指，該解釋對香港所有的法庭均具有約束力，而法庭應落實該解釋。

針對是次訴訟，區慶祥表示，他接納法庭也接納行政長官/律政司司長的陳詞，認為香港法例下《宣誓及聲明條例》的有關條文，在不受該解釋影響下而作出適當詮釋，其意思及法律效力也與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上述含義相同。法庭是次採用

以立法原意為基礎的詮釋方法及根據普通法作出了有關裁決。

梁頌恆及游蕙禎此前陳述，法庭不受該解釋約束，理由是根據普通法而作出的恰當理解，該解釋等同於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修訂，而非就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的理解作出解釋。

區官指，法庭不認為這陳詞與法庭現在處理的案件有關，因為法庭同意行政長官/律政司司長的陳詞指，有沒有該解釋，法庭得出的結論都一樣。所以，法庭看不到需要就此問題作出裁決。

## 「支那」辱國 「獨派」慣用

「青症雙邪」游蕙禎、梁頌恆以「支那」辱國，雖然他們辯稱這是口音，其支持者亦「引經據典」，硬撐「支那」並無貶意。不過，法官區慶祥昨日頒佈的判詞中指出，「支那」一詞被廣泛理解為嘲笑、貶低中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該詞在日本侵華時亦被日本人用意指中國，有關問題毋庸置疑。他進一步指出，「支那」亦廣為「反中組織」如「台獨」、「港獨」團體所使用，游梁兩人在宣誓時用上「支那」字眼，是在傳達主張「港獨」的訊息。

### 冒犯貶低字眼 毋庸置疑

法官區慶祥在判詞中指出，游、梁兩人故意將「China」讀成「支那」，更用上「Hong Kong is NOT China(香港不是中國)」的橫幅：「支那」是辱國字眼，在歷史和普遍認知上都有毋庸置疑的證據(unchallenged evidence)，是冒犯性地嘲笑中國的字眼；游梁兩

人以貶低和侮辱的態度去嘲笑中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客觀清楚地顯示他們拒絕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橫幅語句 煽「港獨」訊息

區官在判詞特別提到，「支那人」一說法廣為「台獨」、「港獨」等「反中組織」所使用，以貶低中國人民，游梁兩人在宣誓時用上「支那」字眼，是在傳達主張「港獨」的訊息，以顯示他們效忠「香港民族」。判詞同時指出，「Hong Kong is NOT China(香港不是中國)」的橫幅曾於去年11月17日中國香港對中國的足球比賽中出現，當時亦是意指「香港不是中國一部分」。

對於兩人三次將「China」讀成「支那」，判詞指出，這不可能僅僅出於不慎、無知或誤差，再加上他們亦無對此作出任何解釋，故兩人是故意侮辱中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宣揚「港獨」的政治訊息、透過誓詞去作出嘲笑。

記者 甘瑜

### 判詞列明立法會議員的宣誓要求

1. 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在憲制上規定，一名獲選立法會議員在就職時必須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依法宣誓擁護香港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 立法會議員必須於當選後及就職前盡快作出宣誓。
3. 立法會議員必須按照《宣誓及聲明條例》所訂明的立法會誓言形式、方式及內容作出宣誓。
4. 誓言必須莊重及真誠地作出，那是宣誓人表達他會憑着良知忠誠、從實地履行有關行為的一種見證形式。
5. 立法會議員不論在形式或內容上「拒絕或忽略」作出立法會誓言，按照法律他定會被視為離任(若已就任)或被取消其就任資格(若未就任)。

資料來源：法庭文件

整理：記者 甘瑜